

# 济宁市财政局

(A类)

## 对市十八届人大代表第 233 号 建议的答复

白建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力度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主要涉及农村厕所改造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内容。2022年，市财政安排4.7亿元资金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开展，其中：安排1.8亿元，支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；安排1.24亿元，支持实施清洁取暖工程；安排1060万元，补助县市区开展农厕维护工作；安排8060万元，补助县市区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；安排5600万元，支持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等公益性岗位；安排2000万元，支持实施荒山绿化。另外，赋予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自主权，乡村振兴、组织等部门管理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下派帮扶等资金，县级可以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在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的同时，

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，不断做大财政支农资金盘子，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财力保障。

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，2606063)